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呂方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、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50,0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用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薪資及加班費	200,000元
2	資遣費	260,000元
3	提繳勞工退休金	100,000元
4	無法報稅損失金額	3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5	應休未休薪資	60,000元
合計		650,000元